

正本

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修建營運移轉案
契約書

機 關：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廠商名稱：川賦商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期間：112 年 7 月 1 日至 142 年 6 月 30 日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1.1	契約範圍及文件	2
1.2	名詞定義與契約解釋	3
1.3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	5
1.4	法令拘束	5
第二章	聲明及承諾	6
2.1	共同聲明	6
2.2	甲方聲明	6
2.3	乙方聲明	6
2.4	甲方承諾	6
2.5	乙方承諾	7
2.6	違反聲明及承諾之效果	8
2.7	甲方協助事項	8
第三章	委託經營權限及期間	10
3.1	委託營運權限	10
3.2	契約期間	10
3.3	委託經營範圍	10
3.4	委託經營範圍變更	11
3.5	權利處分之限制	11
3.6	委託營運標的物之點交	11
第四章	修建及營運之要求	12
4.1	修建計畫	12
4.2	營運開始日及營業日	12
4.3	營運	13
4.4	費率標準及變更	15
4.5	監督	16
4.6	營運績效評估	16
4.7	優先定約	16
第五章	財務事項	17
5.1	財務監督方式	17
5.2	重大登記變更之通知	17
5.3	實收資本額與自有資金最低比率之維持	17
5.4	重大財務事項之通知	17
第六章	權利金及土地租金	19
6.1	權利金	19

6.2	土地租金.....	20
第七章	履約保證金	21
7.1	履約保證額度及繳納時間	21
7.2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21
7.3	履約保證金之期間	21
7.4	履約保證金之抵扣	21
7.5	履約保證金之解除及返還	22
7.6	履約保證金之沒收	22
第八章	保險	23
8.1	乙方之投保義務	23
8.2	保險範圍及種類	23
8.3	保險費用.....	23
8.4	保險金受益人及其使用	23
8.5	保險契約之移轉	24
8.6	保險單之備查	24
8.7	保險事故之通知	24
8.8	未購買保險之效果	24
第九章	資產之返還	25
9.1	資產清冊製作	25
9.2	資產之返還	25
9.3	資產返還時及返還後應負之義務	25
9.4	乙方未依期限返還之處理	26
9.5	乙方投資購置資產之移轉	26
第十章	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	27
10.1	不可抗力.....	27
10.2	除外情事.....	27
10.3	通知及認定程序	27
10.4	認定後之處理及損害之補救	28
10.5	損害之減輕及恢復	28
10.6	契約終止.....	28
10.7	未受影響部份繼續履行	29
第十一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30
11.1	缺失.....	30
11.2	缺失之處理	30
11.3	違約.....	30
11.4	乙方違約之處理	31
11.5	甲方之緊急處分權	31
第十二章	爭議處理	33

12.1	雙方平時之聯繫與溝通	33
12.2	協商.....	33
12.3	協調.....	33
12.4	爭議處理.....	33
12.5	管轄法院.....	34
12.6	契約繼續執行	34
第十三章	契約終止	36
13.1	契約終止之事由	36
13.2	契約終止之通知	36
13.3	契約終止之效力	36
13.4	契約終止之有效條款	37
第十四章	其他條款	38
14.1	公司組織變動	38
14.2	契約約定與變更	38
14.3	智慧財產權物件之使用	38
14.4	保密義務.....	38
14.5	準據法.....	39
14.6	契約條款之可分性	39
14.7	棄權效力.....	39
14.8	通知及文件之送達	39
14.9	生效日.....	40
14.10	契約份數.....	40

附件目錄

附件 1	土地清冊	41
附件 2	建物及設施清單	42
附件 3	最低投資需求	45
附件 4	公司章程、所有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之名冊、股權分配表資料影本	46
附件 5	乙方董事會（股東會）同意簽約之議事錄影本	47
附件 6	本案之變動權利金標單影本.....	48
附件 7	履約保證金繳納證明.....	49
附件 8	委託營運管理契約分包廠商切結書	50
附件 9	營運績效評估辦法.....	51
附件 10	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	53
附件 11	投資執行計畫書.....	55

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修建營運移轉案

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立契約書人：

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

執行機關：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甲方）

民間機構：川賦商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方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修建營運移轉案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之甄審程序，經「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修建營運移轉案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甄審評定由川賦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最優申請人資格並成立特許公司川賦商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即乙方）參與經營管理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為授予乙方於一定期限內修建及營運本案之權利，甲乙雙方爰依申請須知之相關規定，就本案相關事宜，議定「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修建營運移轉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條款如後，並合意本契約為私法契約，如有本契約未約定之事宜，應依民事法相關規定處理，如雙方涉有爭議，應依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雙方並同意以下之條款，以資雙方遵守：

第一章 總則

1.1 契約範圍及文件

1.1.1 契約範圍

包括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之修建、營運及移轉。

1.1.2 契約文件

1. 本契約。
2. 本契約之附件。
3. 投資執行計畫書。
4. 甲方就申請須知補充規定釋疑之書面說明。
5. 申請須知及其附件。
6. 其他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列入本契約文件者。

1.1.3 契約文件效力

1. 本契約所有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適用之優先順序依本契約第 1.1.2 條各款之先後順序定之。
2. 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悉以其內容規定為準，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其內容。
3. 本契約所引用之法規均包含其未來增刪及修訂之條文。本契約之約定條款如與訂約後生效之法令不同，悉依當時有效之法令規定為準。
4.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 契約條款優於申請須知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2) 申請須知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申請須知之內容者，不在此限。申請須知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

準。

(3)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依甲方解釋；如有爭議，由協調會協調之。

6. 契約文字：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7.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8.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9.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10.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1.2 名詞定義與契約解釋

1.2.1 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1. 政府

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2. 本案

指「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修建營運移轉案」。

3. 本基地

指本案所用之土地，位於桃園市龍潭區打鐵段第 573 及 612 地號土地，合計為 53,201.58 平方公尺（未來如辦理土地分割，則依地籍謄本面積為主）。

4. 委託營運標的物

指如本契約附件 1、2 所示之土地、建物及其附屬設施、及營運設備。

5. 營運資產

指乙方依本契約自甲方取得之權利、資產或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營運標的物及乙方自行投資修建、增購之資產、設備等。

6. 契約期間

指本契約第 3.2 條所定之期間。

7. 營運開始日

指乙方取得旅館業（一般旅館）營業執照後，並報請甲方核准之本案正式營運開始日。

8. 投資執行計畫書

指乙方依據投資計畫書、甄審會及甲方之意見修正後所提出經甲方核定之計畫書，以做為乙方經營管理本案之依據。

9. 營業總收入

指乙方於契約期間內經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各年度於本基地範圍內之各項收入總額。

1.2.2 契約之解釋

1. 本契約各條之標題不影響各條之內容，效力悉依各條之文字內容為準。

2. 本契約所稱之「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事業團體。

3. 本契約及相關文件之解釋應以中文為主。
4. 本契約所引用之法規均包含未來增刪及修訂之條文。
5. 本契約文件所載日期，除另有約定外，均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
6. 本契約所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處理。

1.3 契約權利義務之繼受

本契約若甲方組織有裁撤或變更時，應依法由繼受人概括承受本契約之權利義務。

1.4 法令拘束

乙方就本契約內所涉之修建、營運、財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應遵守相關主管機關所定之法規、命令行之。

第二章 聲明及承諾

2.1 共同聲明

- 2.1.1 為使本案之營運順利，雙方願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履行本契約。
- 2.1.2 基於兼顧雙方權益之立場，雙方儘可能以協調方式解決各種爭議，避免爭訟。

2.2 甲方聲明

- 2.2.1 甲方有權簽署本契約及履行本契約所定之一切義務。
- 2.2.2 本契約一經簽署即對甲方具有合法拘束力。
- 2.2.3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甲方違反法令或甲方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2.3 乙方聲明

- 2.3.1 乙方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並存續之公司，依中華民國法令及其公司章程得從事本案並履行本契約之一切義務。其公司合法證明文件（包括公司章程、所有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之名冊、股權分配表資料影本）如附件 4。
- 2.3.2 乙方業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合法授權簽署本契約（如附件 5）；乙方概括承受川賦股份有限公司（即最優申請人）於本案甄審階段之所有權利及義務，並聲明其應執行本案所提送之所有文件皆為真實。
- 2.3.3 本契約一經簽署即對乙方具有合法拘束力。
- 2.3.4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乙方違反法令或乙方與第三人現存契約之違約情事。
- 2.3.5 本契約簽訂時，乙方並無任何違法情事或重大司法程序、行政程序或其他訴訟繫屬情事，以致如受不利裁判時對其營運本案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2.4 甲方承諾

甲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後，將本基地上現有財產清冊等交付予乙方，並俟甲方通知，依現況完成用地交付並將相關建物、設施及營運資產交付予乙方。

2.5 乙方承諾

- 2.5.1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之約定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營運資產應付保管維護責任。
- 2.5.2 乙方承諾不得移轉或處分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分，亦不得移轉、處分及設定負擔，於依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義務或索賠要求。
- 2.5.3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取得之營運資產，應限於作為辦理本案之使用，除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不得將其全部或一部轉租予他人使用。
- 2.5.4 乙方承諾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協力廠商或任何第三人因本案之營運管理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等，應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如致甲方受損，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
- 2.5.5 乙方承諾本案之營運管理，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如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致甲方遭受處分或損害時，乙方應負擔相關費用。
- 2.5.6 乙方承諾依本案所使用、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形、無形財產均係以合法方式取得授權或所有權。如因上述智慧財產權之使用，致第三人對甲方或甲方授權使用之人提出索賠或追訴時，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
- 2.5.7 乙方充分瞭解甲方為監督、審查、核定、核准、備查乙方所提文件時，可能要求乙方再行補充、修正、變更及調整等。乙方應自行評估甲方為監督、審查、核定、核准、備查所需時間，並納入本案營運規劃時程之考量。
- 2.5.8 乙方承諾徵聘本案服務人員時，應優先聘用設籍桃園市之居民，其僱用比例需達1/3（含）以上。
- 2.5.9 乙方於契約期間應負擔委託經營所衍生之各項稅捐（地價稅、房屋稅除外）、規費、維修、行銷、人事等一切相關費

用。

2.6 違反聲明及承諾之效果

- 2.6.1 因甲方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時致乙方受所損害時，甲方應對乙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範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乙方實際所受損害為限，不包括乙方所失利益。(乙方實際所受損害指乙方自成為最優申請人後包括下列項目之損害：修建期間投入之成本；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包括備標之成本。)
- 2.6.2 因乙方未能履行承諾事項或違反聲明致甲方受所損害時，乙方應對甲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範圍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甲方實際所受損害為限，不包括甲方所失利益。(甲方實際所受損害指甲方對於未完工建物之拆除費用或重新招商之費用等)

2.7 甲方協助事項

2.7.1 甲方協助事項

2.7.1.1 行政配合及協調

乙方因營運本案而須向相關機構申請證照或許可時，甲方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協助乙方與相關機構進行協調，但乙方應自行負責證照、許可之取得並掌控時程。

2.7.1.2 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乙方在契約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得由甲方會商財政部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依促參法第 35 條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2.7.1.3 申請各項優惠稅賦之適用

本案如符合促參法及相關法令之融資、租稅優惠，甲方得協助乙方辦理。

2.7.1.4 公共設備申設

協助乙方協調用水、用電、瓦斯、電信及通訊等公用設備之申請。

2.7.1.5 其餘協助事項

無

2.7.2 協助事項非甲方之義務

乙方充分瞭解甲方協助事項非甲方之義務，甲方亦不擔保協助必然之成就，乙方不得因協助事項之不能成就而對甲方為任何之主張或減免自己之責任。

第三章 委託經營權限及期間

3.1 委託營運權限

甲方依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提供如附件1、2所示之土地、建物及其附屬設施、設備（以下合稱委託營運標的物）委託乙方進行修建、營運，其所有權及其他與乙方使用目的不抵觸之限定物權仍屬於甲方所有，乙方應予營運及管理維護。

3.2 契約期間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至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止。本契約之委託營運期間，自112年7月1日至142年6月30日，合計30年，其中修建期2年，營運期28年。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於2年內修建完成，得申請展延，惟總展延期限以24個月為限，但委託營運期間不得延長。

3.3 委託經營範圍

3.3.1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取得委託營運標的物之經營權，惟須代為維護及保管相關建物及設施，並負擔因委託經營所產生之營運管理、行銷、人事、更換、保養、修建、維護等日常運作費用及各項稅捐。

3.3.2 乙方得進行符合土地使用項目、促參法令或其他相關法令許可及經甲方同意之相關附屬事業之經營。但各附屬事業經營所需之證照，應由乙方自行向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之。

3.3.3 本案係依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4款之方式，由乙方負責修建及營運，至契約期間屆滿後，返還予甲方之方式進行。

3.3.4 乙方工作範圍

3.3.4.1 修建範圍

包括但不限于：

1. 現有設施修建及結構補強。

2. 空調設備、無障礙設施、消防系統。
3. 勞工育樂中心住宿設施之補強修建。

3.3.4.2 營運範圍

1. 本基地之管理營運。
2. 委託營運標的物之營運。
3. 本基地內自然環境資源之維護。
4. 營運資產維護、保養、更新及增置。
5. 其他由乙方提出經甲方同意之事項。

3.4 委託經營範圍變更

甲方如因政策變更或重大原因必須變更乙方委託經營範圍時，乙方應配合為之。但雙方應就變更後之權利義務進行協議，如協議不成，則依本契約第九章之約定處理。

3.5 權利處分之限制

- 3.5.1 乙方依本契約取得之權利或其他權益，除為促參法第 52 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 53 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甲方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 3.5.2 乙方應依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無論為甲方或乙方所有，非經甲方同意或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

3.6 委託營運標的物之點交

- 3.6.1 甲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後，將本基地上現有財產清冊等交付予乙方，並俟甲方通知後依現況完成點交，乙方不得拒絕，若因不可歸責雙方之事由，而無法如期完成點交作業，得依本契約第 10.2 條之約定辦理。
- 3.6.2 委託營運標的物現況如有瑕疵或故障，雙方應於點交之清冊中註明，點交後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予以保管維護。

第四章 修建及營運之要求

4.1 修建計畫

- 4.1.1 乙方應依建築、消防等相關法規及投資執行計畫書進行本案之修建計畫。
- 4.1.2 乙方應於點交之日起 2 年內完成修建工作，並重新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如需）及旅館業（一般旅館）營業執照。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於該期限內完成修建工作或取得相關審查結果、執照及許可者，得於該期限屆滿前 30 日提出書面申請，敘明理由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展延，惟總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24 個月。
- 4.1.3 乙方應於點交之日起 45 日內提出修建計畫及工程品質管制計畫，經甲方核准後實施，並依建築法、預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水土保持法及相關法令取得必要之相關審查結果、執照或許可。乙方於修建前後所取得之相關許可、核准或證照，及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於取得後 10 日內提供甲方備查。
- 4.1.4 除經評估有安全疑慮或危險之建物應拆除後綠美化外，乙方僅得就現有建物所佔面積範圍內進行修建、補強，不得另行增建或為其他開發之行為。除一般之修建維護外，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就該等土地、設施及設備為任何改良或變更其用途。
- 4.1.5 乙方應依建物現況進行修建，最低修建需求如本契約附件 3 所列，最低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4500 萬元。
- 4.1.6 乙方應每月將施工進度提報甲方備查，甲方並得於必要時檢查乙方工作內容，乙方應配合提供相關施工紀錄及文件，供甲方查核。
- 4.1.7 乙方應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工程規劃，並符合石門水庫風景區環境及自然保育意象。施工時若涉及林木之移植或修枝，應報甲方同意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4.1.8 契約期間內之修建工作由乙方負擔。

4.2 營運開始日及營業日

- 4.2.1 乙方應取得旅館業（一般旅館）營業執照，檢附相關文件報請甲方同意後，始得開始營運。
- 4.2.2 乙方每年營業日不得少於 300 日，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於營業時間內擅自關閉部份或全部營業區域。乙方如有維修或其他之必要，於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得暫時關閉部分或全部營業區域。惟有情況急迫、不立即停止營業將產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不在此限，惟應立即通知甲方。
- 4.2.3 甲方於必要時，有權要求乙方關閉營業區域之一部或全部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乙方應予配合。乙方若因此有所損失，得向甲方請求給付補償，補償之方式由雙方另行以書面協議之，但以彌補乙方所受之損害為限。

4.3 營運

- 4.3.1 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起，提供至少 40 間客房數以上之營業規模。
- 4.3.2 乙方應辦理以住宿為目的之使用、行銷或贊助等業務，並得經營餐飲、販售商品及其他經甲方核准之附屬事業，並應以乙方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自為權利義務主體，但本契約所許可之分包廠商，不在此限。
- 4.3.3 乙方應於正式營運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送次年度系列活動辦理計畫予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實行，並為營運績效評估之參考。營運第 1 年之前揭計畫，應於開始營運日起 60 日內提送；契約期間不足一年部分，辦理場次依當年度營運天數比例計算。
- 4.3.4 乙方應辦理勞工教育及文化相關活動，每年至少 4 次且每次期程應至少 7 日。甲方每年得無償使用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及其設備設施 6 日。
- 4.3.5 乙方應負責委託營運範圍內環境清潔維護事項，並應妥善維護基地範圍內之林木，未經甲方同意前，不得任意砍伐；如有危及遊客安全者不在此限。
- 4.3.6 乙方於契約期間，就委託營運標的物，應維持「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之名稱，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並應維持原委託營運使用用途。

- 4.3.7 乙方使用委託營運標的物之名稱時，應於合理且適當之範圍內使用之。如甲方因乙方使用之商標或名稱，導致名譽受損，或受有其他之損失，甲方得向乙方求償。
- 4.3.8 乙方於本基地內之土地、建築物外部、工作物外部、基地上之設施外部張貼、放置、繪製或吊掛各類文宣、廣告物，須先經甲方書面同意，始得自行依法令規定完成相關申辦手續。
- 4.3.9 乙方於正式營運日後 30 日內，應提送緊急安全應變計畫送甲方備查。
- 4.3.10 乙方於契約期間應負睦鄰之責，遇有民眾抗爭、第三人非法佔用土地、設施或類似損鄰事件者，應自行協調處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4.3.11 乙方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所提回饋計畫，提供甲方及相關人員使用（依乙方於投資執行計畫書所提之回饋措施，列於本契約）。
- 4.3.12 營運資產之管理
- 4.3.12.1 契約期間內委託營運標的物之報廢，如不再進行置換，由乙方通知，經甲方書面同意後，由甲方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未經核定前，乙方仍應負保管責任。
前項營運標的物之報廢如係乙方因營運需求置換新品（即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不低於原營運標的物），原則經甲方同意後，由乙方處置之，惟乙方為活化經營管理不及先經甲方同意者，應於採購後 30 日內報請甲方備查。
- 4.3.12.2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維護保管，契約期間內，乙方所代為管理之各項財產，如有毀損或滅失，乙方應負修建及賠償責任。如因可歸責於乙方或經乙方同意使用之第三人致失火而毀損時，乙方皆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 4.3.12.3 乙方辦理本案各項設施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乙方應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賠償之責任。如有權請求賠償之人依法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甲方得向乙方請求賠償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及支付相關費用。
- 4.3.12.4 乙方應定期辦理委託營運標的物之維護管理，並訂定設施、設備維修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且妥善保存維修紀錄。

4.3.12.5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契約期間內，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辦理增購財物。

4.3.13 營運分包

4.3.13.1 乙方對於非屬本業或經甲方同意之部分，得分包委託他人營運，惟均不得違反目的事業相關法令或管理規定，委託業務由乙方自行負責辦理，乙方因此與分包廠商間之法律關係概與甲方無涉，但仍由乙方對甲方負完全責任。

4.3.13.2 乙方分包契約內容應包含下列規定：

1. 分包契約之存續期間及範圍不得超過本契約之存續期間及範圍。
2. 乙方應要求分包廠商遵守本契約約定乙方應履行之義務及應負擔之責任，分包廠商並應簽署附件 8 所示連帶責任切結書，與乙方連帶就本契約責任對甲方負責。
3. 本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有權承受乙方於分包契約之權利義務，但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應以書面通知乙方。
4. 乙方於分包部分之各項營業收入，應以乙方名義開立發票。
5. 乙方因分包業務所產生之電力設備及用水設備裝置，由乙方自行負擔設計、變更設計以及施工配管配線的工程費用及日後的使用維修責任和所應支付的任何費用；因分包業務導致甲方受到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6. 乙方不得以不具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或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為分包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分包契約商違反本契約或法令相關規定，視同乙方違約，甲方得依本契約第 11 章之約定處理。

4.4 費率標準及變更

4.4.1 乙方之各項營運費率應以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訂之費率為上限，如需進行調整，應報經甲方同意。

4.4.2 乙方應維持至少總客房數 10% 之房間為平價住宿，其價格以每日每人不高於當年薦任等級公務人員國內差旅住宿費為標準

(民國 112 年度參考價為新臺幣 2,000 元)。

4.5 監督

乙方之營運應符合本契約文件中所有對於委託營運標的物之要求，甲方得隨時指定人員瞭解乙方使用土地、建築物、基地上之設施及相關資產之狀況，乙方不得拒絕，乙方並應依甲方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供甲方或其指定之人進行查閱。

4.6 營運績效評估

4.6.1 甲方將於乙方開始營運後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設置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每年定期針對乙方營運本案之去年度營運情形予以評估，相關作業悉依營運績效評估辦法附件 9 辦理。

4.6.2 乙方於營運期間，經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以上超過二十年者，得依本契約第 4.7 條之規定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

4.6.3 乙方於契約期間經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評定為「營運績效差」以下累計達二年者，視為經營不善。

4.7 優先定約

本契約期間屆滿前 18 個月，如甲方就本案願以委託營運管理（OT 方式）經營時，乙方如經甲方評估為營運績效良好者且提出建物結構安全鑑定書（鑑定單位需先經甲方同意）以證明委託營運標的物得繼續使用時，應檢附歷年評估報告、未來投資計畫書及建物結構安全鑑定報告等，向甲方提出繼續營運之申請，其未來投資計畫書，經甲方評估合格後，得繼續定約一次，其期間以十五年為限，乙方若於契約期間屆滿前 16 個月，未向甲方申請繼續定約，視為放棄優先定約之機會。於契約期間屆滿前 12 個月雙方未達成契約之合意者，乙方即喪失優先定約之權利，甲方得公開辦理招商作業或自行處理，乙方不得異議。

第五章 財務事項

5.1 財務監督方式

- 5.1.1 乙方應就其執行本契約之收入、支出等獨立設帳。
- 5.1.2 乙方應將本基地範圍內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及各項設施之每日營業收入，於營業日結束時分別填具日報表留存備查，並按月填具月報表，由負責人簽章並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之住宿人數、營業收入報請甲方備查。
- 5.1.3 乙方每季之財務報表應於當季終了後一個月內提送甲方備查。乙方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5 個月內，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提送甲方備查。
- 5.1.4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等方式檢查乙方財務狀況。甲方為執行檢查，得通知乙方提供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供甲方查核，並詢問乙方相關人員，乙方應全力配合。

5.2 重大登記變更之通知

乙方之公司登記事項、各項執照或公司章程有所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 10 日內，將修改後之變更登記文件影本送甲方備查。

5.3 實收資本額與自有資金最低比率之維持

- 5.3.1 在契約期間內乙方之實收資本額應不得低於新臺幣 2000 萬元。
- 5.3.2 乙方在契約期間內，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 30%。

5.4 重大財務事項之通知

- 5.4.1 如乙方有遭第三人實施假扣押、清算、破產或提起訴訟，致影響本契約履行者，乙方應於知悉後立即通知甲方。
- 5.4.2 未取得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有下列各款之情事：

1. 與其他公司合併。
2. 辦理減資。
3. 進行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本契約履行之行為。

第六章 權利金及土地租金

6.1 權利金

6.1.1 權利金金額

6.1.1.1 固定權利金：乙方應每年繳付新臺幣 10 萬元，修建期之固定權利金以半價收取；如修建、營運期日數不足整年者，則該期權利金依實際修建、營運期之日數佔該年比例計收；惟展延修建期間仍依全額固定權利金計收。本案建物及相關附屬設施、設備已納入固定權利金中一併考量，不再另行收取。

6.1.1.2 變動權利金：每年應依該年度營業總收入按以下比例計收，營業總收入新臺幣 30,000,000 元以下部份，繳納營業總收入 1%；營業總收入新臺幣 30,000,001 元以上至 60,000,000 元之部份，繳納營業總收入 1.5%；營業總收入新臺幣 60,000,001 元以上至 100,000,000 元之部份繳納營業總收入 2%；營業總收入新臺幣 100,000,001 元以上至 150,000,000 元之部份繳納營業總收入 2.5%；營業總收入新臺幣 150,000,001 元以上繳納營業總收入 3%，各級距採累積級距方式收取。

6.1.2 權利金繳付方式

乙方應繳納之權利金應以甲方為受款人之即期銀行支票繳付甲方，或匯入甲方指定之帳戶內。

6.1.3 權利金繳付時間

6.1.3.1 固定權利金繳付方式

乙方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繳納當年之固定權利金，至簽約當年之固定權利金應於簽約後 30 日內繳付。

6.1.3.2 變動權利金繳付方式

變動權利金之繳付方式以曆年制為原則，乙方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前一年度之變動權利金，並於 5 月 31 日前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實際營業總收入核算差額，溢還缺補。營運最終年之變動權利金，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後 60 日內，依會計師查核之營業總收入依本契約第 6.1.1.2 條之比例繳付。

6.1.4 權利金遲延給付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期限繳納權利金者，每逾一日，應按照當日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計兩碼（0.5%）作為遲延利息；如逾期3個月仍未給付，經甲方催告仍未繳付，則依按違約處理。

6.2 土地租金

6.2.1 土地租金之計收方式

6.2.1.1 本基地範圍內之土地以租賃方式交由乙方使用，乙方應自點交之日起給付土地租金，土地租金金額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之規定計收。契約期間不足1年者，依當年度期間按日占該年之比例計算之。

6.2.2 土地租金繳付方式

6.2.2.1 乙方應於每年1月31日前繳交當年度之土地租金，第1年之土地租金應於點交後30日內繳付。

6.2.2.2 乙方繳付土地租金之方式，得選擇以甲方為受款人之金融機構所簽發即期本票或支票，或匯入甲方所指定之帳戶內。

6.2.2.3 本契約土地租金之原訂數額或出租面積於土地租金繳付日期後有變動或增減者，得於原訂數額或面積調整日起重新計算土地租金，依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營業總收入核算差額時，一併檢討土地租金差額予以補繳或扣抵計算。

6.2.3 土地租金遲延給付

比照本契約第6.1.4條規定處理。

第七章 履約保證金

7.1 履約保證額度及繳納時間

- 7.1.1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之責任，應繳付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200 萬元，如經甲方依本契約之規定扣除或扣抵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補足之。
- 7.1.2 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前，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交。

7.2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 7.2.1 應以銀行本票或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無記名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予甲方之金融機構定存單，或由財政部登記有案且經甲方同意之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等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
- 7.2.2 乙方如提供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為履約保證時，其有效期間一次至少 2 年。但最後一次應提出履約保證時，本契約有效期間不滿 2 年者，則以本契約剩餘之有效期間為履約保證期間。
- 7.2.3 乙方應於各項履約保證之期間屆滿失效前 15 日，提供新的履約保證代替，以延續履約保證，否則甲方得押提以其現金續作履約保證，至乙方提出新的履約保證代替為止。

7.3 履約保證金之期間

乙方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限，應持續至乙方資產返還完成後 6 個月止。

7.4 履約保證金之抵扣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甲方之損害，或發生乙方應依本契約給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等情形時，甲方有權自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7.5 履約保證金之解除及返還

於本契約第 7.3 條所定之履約保證期間屆滿，如無履約保證金應被扣抵情事者，甲方得解除其履約保證之責任。並應將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乙方。

7.6 履約保證金之沒收

如乙方有違約情事，致甲方終止本契約時，甲方得不經任何爭訟程序而逕予沒收履約保證金。

第八章 保險

8.1 乙方之投保義務

契約期間乙方應對本案之施工修建、營運及資產，向財政部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甲方應為共同被保險人。

8.2 保險範圍及種類

8.2.1 契約期間乙方除依法應保之保險外，應投保並維持下列各項保險：

1. 火災及火災附加險（含水災、颱風、地震等險）及財產綜合險。
2. 公共意外責任險（包含人及財物）。
3. 僱主意外責任險。
4. 第三人責任險。
5. 旅館責任保險。

8.2.2 保險金額

1. 各保單之保險金額應不低於法令所規定之最低額度。
2. 營運資產之財產保險金額均不得低於資產總帳面價值，無帳面價值者依市值投保（包括建物及自行投資之設備財產等）。
3. 第三人責任險應依產業通行之標準定其保險金額。

8.3 保險費用

本契約第 8.2.1 條各項保險之保險費應全部由乙方負擔。

8.4 保險金受益人及其使用

8.4.1 乙方投保標的若屬甲方所有或所交付，受益人應為甲方，其餘保險之受益人則為乙方。

- 8.4.2 保險事故發生後，除本契約經任一方依本契約相關規定終止者外，財產保險屬於甲方資產部分之給付應撥入甲方暫收款帳戶，用於彌補或重建本案營運資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並由甲方視乙方修復或重置本案資產狀況撥予乙方，如保險金額額度不足支應修建或重置費用，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由乙方負擔差額。

8.5 保險契約之移轉

保險單應載明保險人同意保險單之權利，於資產返還時，於甲方同意後轉讓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移轉後之保險費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負擔，乙方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由甲方退還乙方。

8.6 保險單之備查

- 8.6.1 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日起 30 內完成投保並告知甲方，且應於保險契約簽訂後 15 日內，將保險單副本提交甲方備查。乙方並應逐年將保險單副本及繳費收據副本送甲方備查。
- 8.6.2 除依法令規定或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批改保險單致變更後之條件較原保險單為不利。乙方或保險人批改前應以書面通知甲方批改之內容，批改後之保險單亦應送甲方備查。

8.7 保險事故之通知

乙方於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後，應於通知保險公司之時，副知甲方，甲方得派人參與事故之會勘。

8.8 未購買保險之效果

乙方依法或依本契約之規定，應對甲方或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如乙方（含乙方之分包商、供應商以及乙方之受託人及其他履行輔助人）未依本契約之規定投保或維持適當之保險、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因素，致甲方或第三人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以填補損害之理賠者，乙方應負擔所有損失及損害賠償。如致生國家賠償責任時，甲方得對乙方求償。

第九章 資產之返還

9.1 資產清冊製作

乙方應自開始營運起3個月內，以甲方交付之財產清冊為基礎，依財物標準分類逐項登錄編列資產清冊並送甲方備查，並自開始營運之次年起，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併同年度會計師簽證之財物報告，將前1年度最新資產清冊送交甲方備查。

9.2 資產之返還

- 9.2.1 除本契約另為約定外，於契約期間屆滿、終止、解除時，乙方應依當時最新之營運資產清冊，於30日內將營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建物、設備、無形資產及相關營運資料、文件等），無條件返還予甲方。
- 9.2.2 契約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生效日至完成返還或點交前，乙方應依本契約負擔委託營運標的物之各項稅捐（除地價稅、房屋稅外）、規費、維修、行銷、人事、清潔、維護、保養、修建、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所有相關費用。
- 9.2.3 乙方於契約期間屆滿未獲繼續營運之權利時，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12個月，或於契約期前終止或解除1個月內，提送營運資產返還計畫予甲方審查。甲方於必要時，得派員進駐現場預作完成返還相關準備事宜，乙方應予配合協助。
- 9.2.4 契約期間乙方因政府補助或民間捐贈所取得之財物，應於取得後列入營運資產清冊，並於契約期間屆滿無償移轉予甲方。

9.3 資產返還時及返還後應負之義務

- 9.3.1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予甲方之資產，除雙方另為協議外，乙方應擔保該資產於返還予甲方時並無權利瑕疵或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之瑕疵。
- 9.3.2 所有資產除甲方於點交予乙方時，依財產及物品清冊註明有瑕疵或故障之情形外，乙方返還予甲方之所有資產，均須維持堪用之狀態。乙方若有對相關資產製造商之瑕疵擔保請求

權利，並應將該權利讓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9.4 乙方未依期限返還之處理

- 9.4.1 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返還、點交財物或撤離人員者，每逾一日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萬元，並得按日連續罰至乙方依約履行完畢之日止，且甲方如受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 9.4.2 乙方如逾期未依本契約約定返還、點交財物或撤離人員者，甲方得逕行收回土地、建築物及各項設備，乙方不得異議。甲方收回前，如乙方繼續營業者，乙方應給付相當其每日營業總收入兩倍計算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

9.5 乙方投資購置資產之移轉

- 9.5.1 乙方應業務需求增加之投資設備項目，屬國有財產分類中之房屋建築物及設備、機械設備投資、或為變更原空間設計、機電設施、或系統功能，應先經甲方同意，其所有權屬甲方，於契約屆滿、終止或解除時，需維持堪用狀態。契約期間如有報廢情形，依本契約第4.3.12.1條規定辦理。
- 9.5.2 乙方應於屆滿期間屆滿時，移除移轉標的上之一切負擔及其他法律上之限制。
- 9.5.3 未依期限遷離財物之處理
- 9.5.4 乙方如逾期未將所有權屬乙方之設備或物品遷離者，同意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屬乙方之財物，得經甲方同意留置者，不在此限。此項賠償，甲方有權自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

第十章 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

10.1 不可抗力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該事由之發生非可歸責於雙方，亦非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嚴重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包括但不限於：

1. 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侵略、外國敵人行為、叛亂、革命、暴動、內戰、恐怖活動。
2. 因核子燃料或廢棄物燃燒或爆炸所生輻射或放射線污染。
3. 因飛機或其他航空器以音速或超音速飛行所導致之海嘯。
4. 天災，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閃電或任何自然力作用。
5. 不可歸責於乙方或其承包商所致罷工、勞工暴動或其他勞資糾紛，致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6. 於施工過程中，發現依法應保護之古蹟或遺址，致對工程之進行或預訂之通車營運日產生影響者。

10.2 除外情事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

- 10.2.1 因契約簽訂時所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府政策變更，致對乙方修建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
- 10.2.2 相關證照申請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係行政程序延誤，致未能如期取得者。
- 10.2.3 其他性質上不屬不可抗力而經協調會認定係除外情事者。

10.3 通知及認定程序

- 10.3.1 任何一方主張有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時，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通

知他方。

- 10.3.2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本契約第 10.3.1 條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若雙方就該事件及其起始日之認定無法達成協議者，應儘速移請協調會處理。

10.4 認定後之處理及損害之補救

於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經甲乙雙方或協調會認定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雙方應即協議依下列規定擇一或數項辦理補救措施：

1.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本契約無法如期履行時，不生遲延責任。
2.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所受之損害，應先以乙方及乙方之承包商、供應商或專業顧問以及乙方之受託人所投保之保險優先補償之。乙方得檢具獨立公正機構所作成之報告及相關資料說明損害數額，依相關法令請求甲方或其他主管機關減免租金或其他稅費等。
3. 契約期間，如發生前述之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嚴重影響本案營運者，甲方得同意乙方暫緩繳交或減繳部分或全部之權利金。
4. 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5.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措施。

10.5 損害之減輕及恢復

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發生後，乙方須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措施以減輕因此所受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並儘速恢復本案之正常運作。

10.6 契約終止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依本契約第 10.4 條處理 3 個月後，如乙方仍無法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或其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如於上開協商進行 4 個月後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

約之全部或一部，契約終止後雙方之義務依本契約第 13 章規定辦理。

10.7 未受影響部份繼續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之發生僅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履行者，雙方就其餘部分仍應繼續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1. 其餘部分之履行已無法達到契約之目的。
2. 其餘部分之繼續履行有重大困難者。

第十一章 缺失及違約責任

11.1 缺失

除本契約第 11.3 條所稱乙方之違約外，乙方之行為如有不符合本契約之規定者，均屬缺失。

11.2 缺失之處理

11.2.1 乙方如有缺失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並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缺失之具體事實；
2. 改善缺失之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11.2.2 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改善缺失，如屆期未完成改善，甲方得採取下列措施：

11.2.3 甲方得每日處以罰款 1 萬元，並得再定期限命乙方改善，且得按日連續處罰至乙方改善為止，但改善期間以 2 個月為上限。

11.2.4 由甲方代為執行改善，所生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11.2.5 缺失情節嚴重，或乙方逾 2 個月之罰款期間仍不改善時，甲方得逕以本契約第 11.4 條違約處理。

11.3 違約

乙方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即構成違約事由：

1. 未依本契約繳交權利金或土地租金。
2. 未依本契約規定如期營運者。
3. 未經甲方之書面同意擅自停止營業者。
4. 經甲方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之規定認定經營不善者。

5. 乙方有破產之虞，或其他重大財務困難之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或履約顯有困難者。
6. 未依本契約規定，擅自變更本案之內容，經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雙方同意之獨立認證機構認定有損害公共建設目的之情形，且情節重大者。
7. 其他嚴重影響本案之執行且情節重大。

11.4 乙方違約之處理

11.4.1 定期要求改善

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要求限期改善，書面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具體事實；
2. 改善違約之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11.4.2 乙方逾期未為改善或改善無效時，甲方應依下列規定擇一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1. 甲方得要求乙方繳納懲罰性違約金每日 5 萬元，有持續之情形者，得按日連續懲罰至改善為止。乙方不按時繳納懲罰性違約金者，甲方得自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2. 中止乙方營運管理之一部或全部，但契約期間之進行不受影響，乙方收受甲方之中止通知後，如依期限完成改善，並經甲方同意者，應予甲方指定期限內繼續營運。

11.4.3 乙方經甲方通知逾期未改善違約情事，或乙方之違約情事無法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11.5 甲方之緊急處分權

乙方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甲方得依本契約第 11.4.2 條規定之程序，令乙方停止一部或全部之營運，並要求其為必要之處置。必要時，並得依契約終止或不

可抗力規定終止本契約。

第十二章 爭議處理

12.1 雙方平時之聯繫與溝通

- 12.1.1 為確保本契約順利履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履行狀況或需對方協助事項等，除隨時以書面方式聯繫外，並定期或不定期以會報方式溝通聯繫協商。
- 12.1.2 甲乙雙方應竭盡所能，本於誠信隨時聯繫進行磋商，以解決因本契約所引起或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有關之解釋、履行、效力等事項所產生之歧見。
- 12.1.3 甲乙雙方同意指派一人為專案聯繫窗口。

12.2 協商

本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甲乙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之。如無法以協商方式解決，任一方均得提送協調會處理。

12.3 協調

- 12.3.1 雙方應本於公平及誠信原則，於本契約簽訂後 3 個月內組成協調會，其組織章程如附件 10。
- 12.3.2 協調會就協調事項之過程及決議均應作成書面紀錄，任一方如有不同意協調方案者，應於收受決議後 20 日內向協調會以書面提出異議，則協調方案不生效力，否則雙方均應依協調方案履行不得異議。

12.4 爭議處理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履行及相關事項所生爭議，於提交協調會 3 個月內仍未達成決議，或甲乙任一方不同意協調會所作成之協調決議者，雙方得依法提付由主管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立時亦得提付仲裁或以其他救濟程序解決之。

12.5 仲裁

12.5.1 由甲乙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甲乙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12.5.2 仲裁人之選定：

1. 甲乙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本條第 1 項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本條第 2 項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12.5.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前項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12.5.4 以甲方所在地為仲裁地。

12.5.5 除甲乙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12.5.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12.5.7 甲方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12.5.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12.6 管轄法院

一方提起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辦理。

12.7 契約繼續執行

除非本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否則於爭議處理期間，不論雙方是否已進行磋商或協調，亦不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解釋、協調或訴訟，於爭議處理期間雙方均應繼續執行本契約。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章 契約終止

13.1 契約終止之事由

13.1.1 雙方合意終止

於契約期間內，雙方得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契約。

13.1.2 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之終止

依本契約第 11.4.3 條之約定終止本契約。

13.1.3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終止

任何一方得依本契約第 10.6 條約定，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

13.2 契約終止之通知

任何一方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並載明契約終止事由、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及終止之日期。

13.3 契約終止之效力

13.3.1 契約終止之一般效力

1. 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於終止之範圍內，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之權利及義務一律終止。但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及義務不受影響。
2. 契約終止部份之附屬事業及附屬設施之經營權利併同終止。
3. 乙方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營運資產之返還及移轉予甲方。

13.3.2 雙方合意終止之效力

本契約如依第 13.1.1 條合意終止者，終止後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應另行議定之。

13.3.3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得押提乙方履約保證金之全部以扣抵乙方應給付之違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依本契約甲方有權向乙方請求之費用。

2. 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13.3.4 因除外情事終止本契約之效力

1. 甲方於扣除乙方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及其他費用後，無息返還乙方履約保證金剩餘之全部。

2. 依公平誠信原則，雙方協議後續處理方式。

13.3.5 因不可抗力終止本契約之效力

1. 甲方於扣除乙方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及其他費用後，無息返還乙方履約保證金剩餘之全部。

2. 乙方移除一切營運設備。乙方除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對甲方之請求權外，不得再向甲方主張任何權利。

13.4 契約終止之有效條款

本契約之下列條款於本契約終止後仍具效力：

1. 本契約關於期間屆滿前移轉之約定。

2. 本契約關於履約保證金之約定。

3. 本契約關於爭議處理之約定。

4. 本契約關於保密義務之約定。

5. 其他處理本契約終止後權利義務關係之一切必要條款。

第十四章 其他條款

14.1 公司組織變動

乙方承諾其公司章程、組織規程經修改者，或董監事有變動者，應於每次修改或變動後 10 日內，將修改之公司章程、組織規程及變動後之董監事名單提送甲方備查。

14.2 契約約定與變更

14.2.1 本契約為立約雙方之全部約定。本契約以外之任何口頭或書面呈述、承諾、協議或來往文件均不發生效力。

14.2.2 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或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依原契約之繼續履行或處置有礙公共利益者、或發生不可抗力、除外情事或情事變更，致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有失公平合理或窒礙難行者，經雙方合意後得修訂、變更或補充之。本契約之修訂、變更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14.3 智慧財產權物件之使用

甲方認為必要時，有權查閱或使用乙方因本案而取得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或受其他法令保護之有形或無形圖說、文件、契約、標幟、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等（簡稱「智財權物件」）。乙方應使其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之人提供清單及說明，提送甲方備查，並應使該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人以書面同意或授權甲方對該智財權物件之使用。

14.4 保密義務

14.4.1 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對所有由他方提供經標明為「機密」之有關技術或商業性文件或其他資料有保密義務，不得於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揭露予任何第三人，或供作任何與本案無關目的之使用。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根據法令或法院裁判應為揭露者。

2. 上述資料非因任一方違反保密義務而業已對外公開者。
3. 為履行本契約約定之任何義務，應為揭露者。

14.4.2 員工及他人之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應使其受僱人、員工及受委託之第三人遵守前述保密義務。

14.5 準據法

本契約之訂立、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其他一切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

14.6 契約條款之可分性

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無效或經中華民國法院宣告為無效，或因任何法律之變更，或因政府政策之改變致無法實施時，僅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條款之效力。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

14.7 棄權效力

任何一方放棄本契約權利之一時，不生放棄行使其他條款權利之效力。一方對他方之違約行為不為主張或行使其應有權利者，不生放棄其嗣後仍得主張相同權利之效力。

14.8 通知及文件之送達

- 14.8.1 依本契約約定應給予對方之通知或文件、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寄達，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甲乙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者為準：

甲方：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乙方：台中市大甲區順天里蔣公路170號

- 14.8.2 甲乙雙方之任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前項規定以書面通知對方，否則他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14.9 生效日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立即生效。

14.10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乙式 2 份、副本 10 份，甲方執正本 1 份、副本 8 份，乙方執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代表人：李賢祥（簽章）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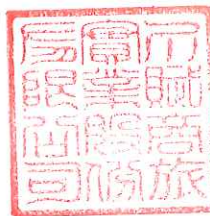


局長 李賢祥

乙方：川賦商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溪湖（簽章）

地址：臺中市大甲區順天里蔣公路 17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2 6 日